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祖山镇山神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桥头、湾子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工业、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252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2523公顷（耕地1.5356公顷、林地1.7167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7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282.950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、村民住宅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祖山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王海鹏 联系电话：0335----7750545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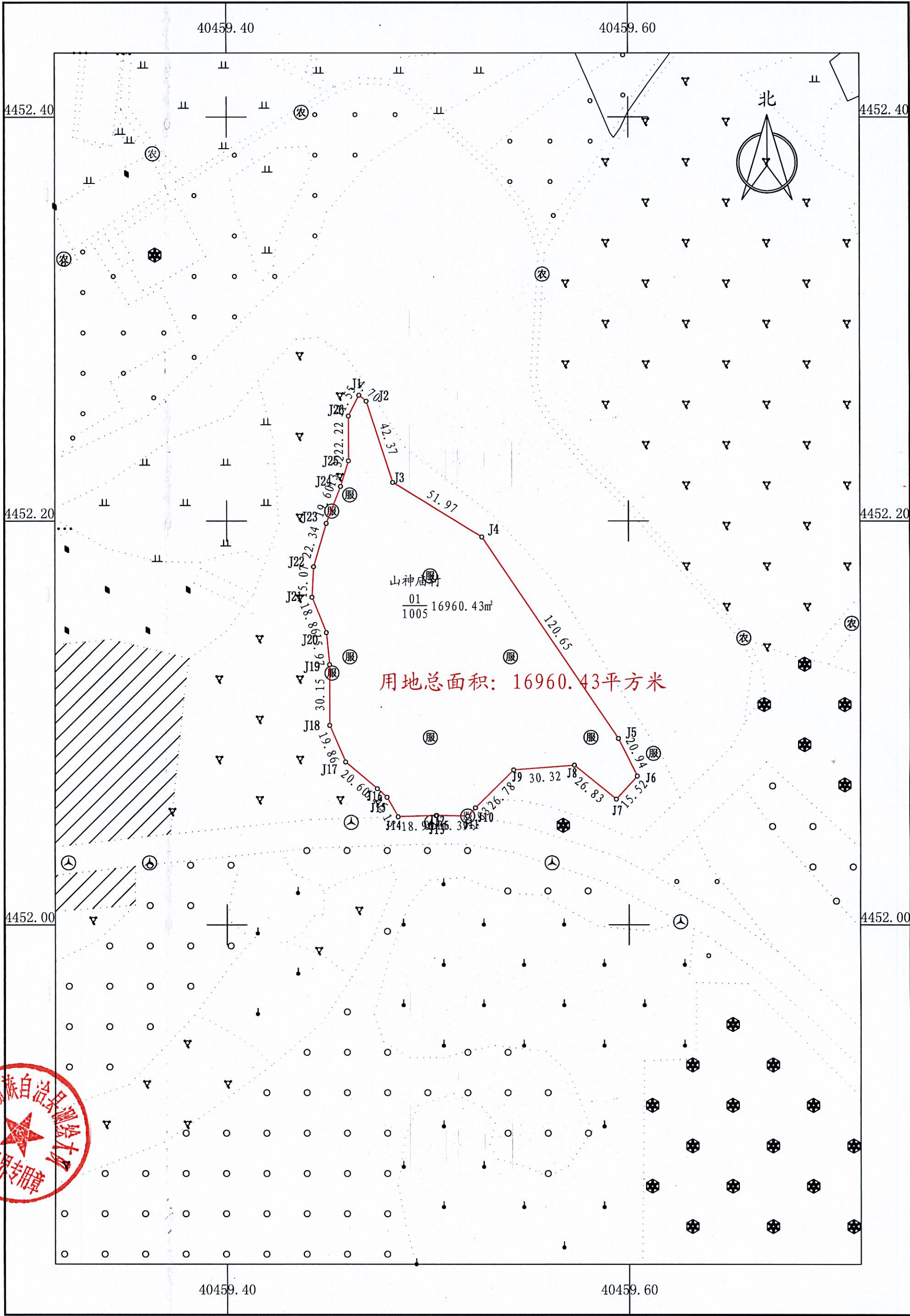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1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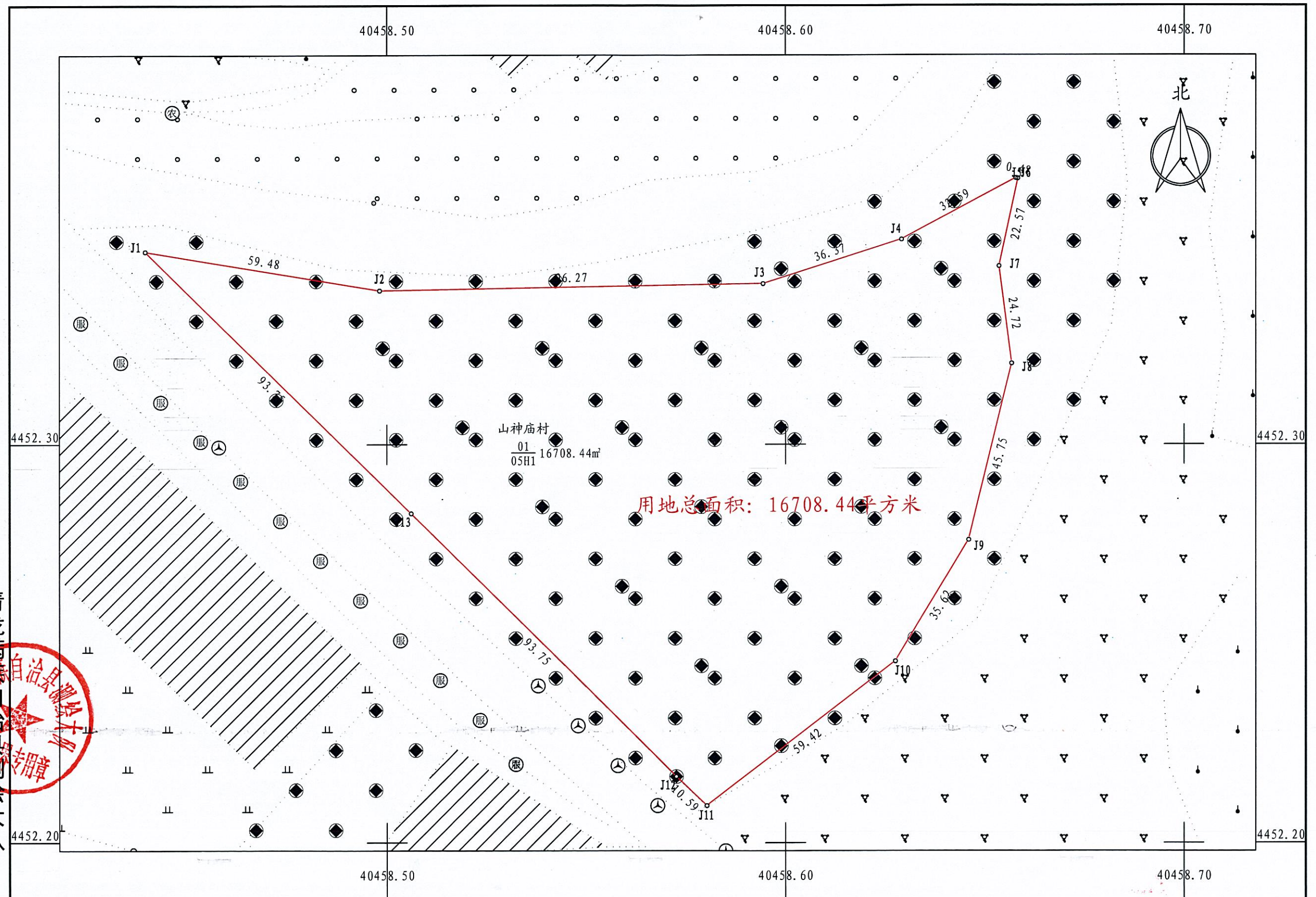
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13批次第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51.83-40459.32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第度13批次第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52.20-40458.42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° 00' 00" 2025年03月20日

1:1000

绘图员: 于阿楠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祖山镇山神庙村位于湾子、桥头的土地，经祖山镇与山神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山神庙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3.2523	3.2523	1.5356		1.7167			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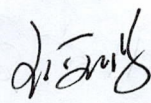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任利军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 杨世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  张艳霞

2025年 4月 28日